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153號

上訴人 王麗屏

訴訟代理人 常照倫律師

被上訴人 張宏全

吳佩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拍賣無效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53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81條規定，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。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民國113年5月28日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53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業經本院於113年6月25日裁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948萬8000元，並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翌日起7日內補正裁判費14萬2426元(下稱補正裁定)，該裁定已於113年7月11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(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卷，下稱696號卷，第19至21頁)，上訴人於同年7月5日對該補正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提起抗告(見第696號卷第11頁)，業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裁定駁回抗告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0月7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(見696號卷第61頁)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

01 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有本院答詢表可參(見本院卷三第53  
02 至59頁)。上訴人逾期未補正第三審裁判費，本件上訴不合  
03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6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

07 法官 林孟和

08 法官 鄭舜元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(須  
11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2 書記官 郭振祥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